

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

市长 杨鲁豫

党的十八大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部署抓好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任务的落实，并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引，振奋精神，团结奋斗，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而努力奋斗。第一，要全面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学好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十八大报告、修改后的党章和其他重要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不断加深对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要深刻领会过去5年和10年党和国家取得的新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宏伟目标，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深刻领会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大任务，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把党的十八大精神学得更加深入、领会得更加透彻、贯彻得更加自觉。第二，集中精力组织学习贯彻活动，使每一个干部职工受教育、有行动。各单位各部门要抓紧召开会议，联系本单位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好学习贯彻意见。各部门各单位要召开党委（党组）会、全体干部会，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带动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贯彻活动。政府各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作为中心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迅速形成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热潮。第三，要紧密联系省会现代化建设实践，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自觉运用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发展、推动工作。要深刻分析济南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在全省率先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完善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思路举措，切实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省会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去。要积极创先争优，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明年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努力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摘自在市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3期

(总第141期)

12月5日出版

主 编：李华贤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 3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 18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22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济南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务动态

-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封页介绍

封二：杨鲁豫市长调研民生工作
封三：市民放心的菜篮子工程市场
封底：平阴士林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6 号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 2012 年 10 月 21 日省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分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三）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时救援、处置、善后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定期分析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五）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明城

市创建检查考核范围；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对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监察、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机）、卫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旅游、气象、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参加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总结、推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组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与评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车辆所属单位和驾驶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员，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车辆所属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的校车

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制度，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安全技术认证。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护、养护城市道路，保持路面完好；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对事故多发点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农业机械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第十七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督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协查公告，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非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无照经营机动车和电动自行车、出售报废机动车和拼组装机动车等行为。

第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下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旅游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旅游包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行社团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第二十二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媒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有

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管理机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的违法行为，应当抄告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将保险费率与机动车辆交通违法、事故情况挂钩；监督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构成犯罪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挂钩。有关单位因所属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单位和个人当年度评优创先资格。

第四章 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操作规程；
- （三）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
- （四）对本单位所属的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保持正常运行；
- （五）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及时处理；
- （六）对交通违法、事故多发的驾驶人予以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按照规定予以辞退。

第二十九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拟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使用、保险、维修、保养和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等档案；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制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及时了解掌握车辆驾驶人工作强度、违法、事故和安全行车等情况；

（四）对驾驶人进行跟踪教育，适时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驾驶检查评比活动。

第三十条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辆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 1 年内发生 2 起一次死亡 5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第三十二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发放许可证照或者作出其他审批决定的；

（二）对存在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

（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处置不当、抢救不及时，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或者失职、渎职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营运车辆不具备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不具备从业资格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修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车辆所属单位对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法处罚；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车辆所属单位 6 个月内发生 2 起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车辆所属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并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同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属单位，是指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2〕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是我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到2015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8%的目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控制非能源活

动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增加碳汇，加快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其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地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量化目标、细化措施。省直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7日

山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绿色、低碳

发展理念，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的重大战略举措，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着力完善体制

机制和政策体系，着力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主要目标。大幅度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到 201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8%，控制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明显成效。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形成，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低碳试验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和产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3.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规划、立项、环评、能评、要素控制等手段，完善项目审核联运机制，坚决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定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重点淘汰电力、钢铁、煤炭、有色、建材、石化、造纸、纺织等行业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推动钢铁企业联合重组，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品改造和产业升级。借助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动钢铁、有色、石化等传统产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4.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大力发展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生物、新材料、海洋开发、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力争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0%。（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

5. 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抓好重点园区、重点城区、重点

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优先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和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农村服务业，鼓励发展节能管理、碳审计核查和低碳咨询宣传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壮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力争到 2015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5%。（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负责）

6. 优化化石能源结构。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开发利用煤层气和天然气，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省级油气储备建设，积极开发利用海外油气资源。（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炭工业局负责）

7. 优化火电结构。淘汰落后机组，加快建设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积极推进燃气供热机组建设，鼓励余能余热综合利用发电供热，积极实施“外电入鲁”战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山东电监办负责）

8. 扩大新能源规模。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加快建设沿海和内陆风能产业带，有序推进生物质直燃和生物质气化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地热，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东部沿海地区核电。建设一批潮汐能和波浪能示范电站。力争到 2015 年新能源装机总容量比重达到 14%。（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山东电监办负责）

三、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9. 加强节能管理。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完善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加强电力和煤炭需求侧管理，及时跟踪监测各市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指标，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引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强节能计量管理，完善能源计量技术平台，健全节能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大节能产品和技术认证力度，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推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鼓励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质监局负责)

10.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制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深入开展供热计量改革和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从法规、政策、技术、资金等方面及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等环节全方位推进建筑节能;大力推广液化天然气(LNG)等新能源运输工具,加快构建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公共机构、商用和民用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负责)

11.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结合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抓好电力、化工、煤炭、建材、钢铁、造纸等重点行业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推广应用,重点培育20种循环经济发展模式、500家循环经济示范单位,推动循环经济由试点示范向规模化发展。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为突破点,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创建20个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推广300项清洁生产重点技术。到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7%。(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负责)

四、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12. 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广利用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减少碳酸盐原料的使用;鼓励采用废钢电炉炼钢—热轧短流程生产工艺;推广有色金属冶炼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提高废旧金属的循环利用率;对电石、制冷剂、己二酸等化工行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3. 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高效能农作物品种选育和改良,大力推广节约型种植新技术,优化作物种植结构;继续深化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和缓释肥,推广作物间歇性灌溉技术,提倡少耕和免耕;加快畜禽养殖基地改造,通过推广农村沼气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畜沼果(菜)循环发展模式,有效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

放。(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负责)

14. 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大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加大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力度。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残渣无害化处理后制作肥料;在具有甲烷收集利用价值的垃圾填埋场开展甲烷收集利用及再处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努力增加碳汇

15. 增加森林碳汇。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实施水系绿化、荒山绿化、城乡绿化、绿色通道、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改造低产低效林,重点发展高效经济林、速生丰产林,提高森林生长率和蓄积量。力争到2015年,新增造林面积10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5%以上,森林蓄积量1.1亿立方米。(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6. 增加海洋碳汇。结合山东蓝色经济区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积极发展碳汇渔业,加快碳汇渔业实验室建设,实施人工渔礁、海洋牧场、增殖放流、海底森林修复等海洋生态工程,推广鱼藻共生、贝藻复合养殖模式,扩大滩涂贝类和海藻增殖面积,探索利用藻类、贝类等海洋生物进行固碳,增强海洋碳汇能力。(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7. 发展湿地碳汇。积极开展湿地综合整治,重点实施黄河三角洲、滨海、南四湖等湿地修复恢复工程,建设一批滨海、滨河、湖区湿地固碳示范区。健全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湿地的固碳能力。(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水利厅负责)

六、积极开展低碳试验试点

18. 开展低碳城市试点。积极借鉴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成功经验,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城市的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小城市开展综合性低碳城市试点,大中城市开展工业、建筑、交通等专项领域试点,探索各具特色的城市低碳生产和

低碳消费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9. 开展低碳产业试验园区试点。依托现有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各类特色园区,以低碳、清洁、高效为目标,选择一批产业集聚程度高、技术支撑能力较强的园区,在发展循环经济、低碳能源、低碳物流、低碳建筑等方面开展试点,积极推广合理用能技术、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加快改造传统产业,集聚低碳型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为全省园区低碳化发展探索路径、提供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0. 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结合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开发,按照绿色、便捷、节能的要求,选择一批新建社区和老旧社区进行试点。新建社区要在规划设计、建材选择、供暖供冷供电供热水系统、照明、交通、施工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化;老旧社区要加快照明、供电、供暖等设施低碳化改造。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加快建筑节能低碳整装配套技术、低碳建造和施工关键技术及节能低碳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建立节能低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最大化的社区能源与交通保障系统。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制定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推行“绿色居家准则”,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21. 加大对试验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落实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支持试验试点的整体合力。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开展试验试点经验交流总结,探索建立低碳城市、园区、社区等试点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负责)

七、积极探索碳排放交易

22. 建立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在国家确立的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基本管理框架下,探索建立交易平台,积极开发交易产品,健全配套的登记、结算、信息发布等制度。培育交易市场,完善激励政策,强化咨询服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自愿减排交

易。(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23. 探索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专题研究,借鉴国内外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发展路径与实践经验,研究提出我省建立碳市场的整体思路,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减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包括总量目标、配额管理、监测报告核查、交易、政策法规和市场监管等要素的碳排放权交易基本框架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负责)

八、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24.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学科交叉、综合集成的省级低碳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创国家级低碳技术创新平台。重点研发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大功率风能发电、海洋能发电、智能及绿色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储电、新能源发电预报服务等关键技术,推进海底碳封存、海洋生物固碳、林业固碳等一批关键技术的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碳科技成果,进一步增强技术支撑能力。(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山东电监办负责)

25. 加大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统筹科技研发、高技术产业化和技术推广应用等各环节,建立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重点企业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战略联盟,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低碳技术研发、中试和转化一体化的示范基地。把低碳技术研发与发展循环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低碳发展。(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负责)

2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面向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研究、科技研发、战略决策、政策制定和市场服务等领域,实施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领军人才;统筹用好各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调整相关学科设置,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实用人才队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

27.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的办公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目标责任制，加大设施低碳化改造力度，推进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和军营。逐步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将低碳认证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低碳产品比重。（省机关事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环保厅负责）

28. 推动行业开展减碳行动。制定钢铁、化工、石油、建材、煤炭、轻纺、有色金属、交通、建筑等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示范等工作，选择重点企业试行“碳披露”和“碳盘查”，开展“低碳标兵”创建活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加强教育培训，举办形式多样的培训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认知度；在中小学开展低碳常识普及教育，从小培养低碳生活观念。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通过媒体网络、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负责）

十、落实保障工作

30.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健全相应的领导体制，组织编制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协调机制，协调落实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减碳目标的实现。（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

31.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促进低碳发展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完善财政、金融、价格等支持政策，确保“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顺利完成。各级财政要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专项

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投入，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逐步扩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的产业的信贷规模。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探索建立以政策性投资公司、专业化担保公司和发展基金为主体的投融资新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32. 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多种合作交流机制，加强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加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支持力度。创新外资利用模式，支持外资投向新能源、节能减碳、生态环保等领域。支持企业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引导省内大企业与国外企业开展合作，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清洁发展机制（CDM）合作项目。加快推进青岛中德生态园建设，积极争取建立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探索建立中外合作低碳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负责）

33.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按照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做好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指导，做好年度核算工作。加快构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工作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按照国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定期编制我省温室气体清单。（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4.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附件：“十二五”各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附件

“十二五”各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备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
济南	18	17
青岛	18	17
淄博	18	17
枣庄	18	17
东营	18	17
烟台	18	17
潍坊	18	17
济宁	18	17
泰安	18	17
威海	18	17
莱芜	18	17
日照	18	17
临沂	18	17
德州	18	17
聊城	18	17
滨州	18	17
菏泽	18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7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 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8日

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制定本纲要。

一、基本现状及面临形势

我省自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以来，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状况明显改善。10年间，全省共投入扶贫开发资金20多亿元，通过各种方式累计扶持农村残疾人180万人次，123万名残疾人摆脱贫困，

3.2万个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通过实施彩票公益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改善了居住条件，32万名贫困残疾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有力推动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但从总体来看，目前我省农村仍有164万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技能、机会不均等、扶贫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残疾人仍是贫困人口中贫困程度最重、扶持难度最大、返贫率最高的特困群体，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点人群。加

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缓解并逐步消除残疾人绝对贫困现象，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必然要求。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参与社会和自身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建立，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全面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和康复服务。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残疾人生存有保障、生活有尊严、发展有基础。

（二）主要任务

1. 到 2015 年，扶持 60 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生活状况显著改善。到 2020 年，农村贫困残疾人普遍得到有针对性扶持，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2. 到 2015 年，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农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残疾人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3. 到 2015 年，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和康复救助，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到 2020 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

4. 到 2015 年，各类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逐步提高教育质量。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 2 年至 3 年康复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减少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到 2020 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基本消除农

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5. 到 2015 年，为 10 万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到 2020 年，有劳动能力和愿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加生产经营和就业收入，家庭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到 2015 年，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落实，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家庭危房得到有效改善，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明显提高。

7. 到 2015 年，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托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8. 到 2015 年，农村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得到发展。到 2020 年，农村残疾人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继续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扶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优秀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和省级示范基地；深入开展共享阳光携手建功“十二五”活动，扶持奖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标兵和残疾人致富能手。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有序安排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引导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成员从事维修、商贸、手工艺加工、家庭服务等投资小、见效快的就业创业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创业带头人及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产业龙头企业。

（二）实施残疾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项目

康复扶贫贴息贷款重点投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手工艺制作、零售商业及各类服务业项目。通过扶持项目、扶贫基地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小额到户贷款扶持残疾人开展就业创业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增加收入。

金融部门要针对贫困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提高贫困残疾人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在收益覆盖风险和政策允许条件下，适当简化贷款程序，完善信贷服务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由政府出资、面向残疾人的融资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发展针对贫困残疾人户的免抵押小额贷款产品。通过担保奖励、风险补偿等途径，鼓励各类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贫困残疾人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贫困村互助金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家庭发展生产提供支持。

（三）实施“温馨安居工程”

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农民进城落户、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给予优先安排。“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的“温馨安居工程”，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进行补助，并完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四）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十二五”期间，全省农村基层党组织帮扶1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脱贫。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加强与本村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联系，帮助残疾人家庭改善基本生活，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五）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优先培训残疾人；“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积极培训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成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不同类别的残疾人专项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1名劳动力掌握1至2门实用增收技术，强化培训后就业和创业扶持服务。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工程及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开发工程中，对符合条件且有能力的农村残疾人优先选拔和培养。

（六）创新扶贫方式

巩固“公司+农户”、“小额信贷到户到人”等行之有效的扶贫模式，推广“整村赶平均”、“一户一策滚动发展”、“农机合作社”等残疾人扶贫模式。在农村经济发展较好和农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

地区，通过产业带动，组织残疾人发展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和家庭手工艺生产。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落实国家及我省各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继续对低保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受益面和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对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地方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或部分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通过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帮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随着筹资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扩大报销范围。

（八）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扶贫

要动员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活动，督促帮助落实扶贫和救助政策，选择项目，筹措资金，提供技术支持和市场营销服务，扶助贫困残疾人脱贫。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参与农村助残扶贫行动中的优势和积极作用。妇联组织要开展面向残疾妇女的各类培训，为残疾妇女提供创业资金、项目扶持，关注残疾妇女的身体健康，为残疾妇女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关部门实施的定点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业。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帮助等途径多渠道筹措残疾人扶贫资金。县、乡、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纳入其中。推动建立社会帮扶残疾人扶贫工作的长效机制。

（九）提供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学前康复教育和义务教育。依托乡镇、村基层

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优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知识普及、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个性化康复服务，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通过社会募集等多种渠道筹措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托养服务的补助标准，扩大受益面。结合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文化知识学习和扫盲工作。鼓励、引导残疾人积极参加公共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适应能力和生产劳动能力，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加大投入，引导组织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农村残疾人的健康意识，使健身活动逐步融入农村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救助网络的工作职能，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扶贫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政府扶贫规划，分解指标、量化考核、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并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扶贫规划同步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投入，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各类公共资源向贫困残疾人及家庭倾斜，要将支农惠农政策优先落实到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及农村实施的重大工程中，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实施过程中，充分照顾贫困残疾人，切实维护贫困残疾人合法权益；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要优先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要动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铺优先安置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优先扶持贫困残疾人家庭创业加盟；要选择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农家书屋”管理工作；要指导鼓励各商业银行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信贷，创新产品、优惠利率、简化手

续、提供无障碍服务，优先为从事种植、养殖和手工艺加工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及残疾人家庭提供信贷支持；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充分发挥残联组织作用

各级残联作为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发挥自身作用，参与残疾人扶贫规划制定、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继续把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残疾人扶贫开发相结合，以任务促建设、以建设保任务，促进基层残疾人扶贫服务社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作用，为残疾人扶贫提供组织保障。县级残疾人就业扶贫服务机构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贫困村互助社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残疾人扶贫项目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等现象，确保资金安全。

（四）做好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估工作

对残疾人贫困人口和残疾人扶贫纲要执行情况实行年度动态监测。各级政府要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列入政府扶贫统计、监测和检查范围，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各级残联要做好相关扶贫项目的数据录入、台账整理、年报统计及项目年度绩效评估工作。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将组成考核评估小组在纲要执行中期和期末进行考核与绩效评估。

各级政府要按照本纲要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的目标和措施；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协作，确保纲要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附件：《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山东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 (2011—2020 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 测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目标值	2020 年目标值
1.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7500	12000
2.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97	99
3.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85	95
4. 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30	80
5.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80	100
6. 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5	97
7. 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 (次)	12	24
8.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救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100	200
9. 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10	20
11.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500	800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2012 年 9 月 14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济南市城市规划区和县（市）城市规划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停车秩序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管执法、财政、价格、工商、税务、市政公用、消防、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原则，保障交通畅通有序、资源优化配置、群众出行方便。

第七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元化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八条 鼓励建设立体式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推广普及智能化、信息化停车设备和停车诱导指示系统。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划定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但不得减少停车位数量。

第十条 在公共交通枢纽和城郊结合部等可以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方便市民停车和换乘。

第十一条 规划建设城市绿地、广场、道路

时，有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引导利用现有绿地、广场、道路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第十二条 规划建设地下停车场应当兼顾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

第十三条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共停车场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公共停车场建设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停车场专项规划要求，其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市、县（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应当明确公共停车位与专用停车位比例，并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将配建停车场纳入建设项目整体设计，并按照规划要求划定公共停车位与专用停车位的区域。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根据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要求与建设工程一并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位；设计方案、施工图不符合配建、增建标准的，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 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改变使用性质后的规划设计标准和配建停车位指标配建、增建停车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批准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第二十一条 在停车场规划、设计过程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待建土地、单位自用场地可以用于设立临时停车场。利用待建土地设立临时停车场的，应当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在出入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车辆停车专用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用、挪用或者改变使用性质。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划泊位线，配备停车诱导系统，配置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监控等设施；

（二）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信息公示牌。信息公示牌应当载明停车场服务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三）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进出车辆登记，维护停车秩序；

（四）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五）在停车场内发生火警、交通事故以及治安、刑事案件等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

安机关报告；

(六)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 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三) 正确使用和爱护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停车场收费管理规定。

公共停车场根据所在区域、时段和停车位供求情况，实行不同的停车收费标准。

公共停车场的区域类别，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收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不按照规定出具发票或者使用其他票据的，停车人有权拒付。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收费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经营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停止经营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住宅小区停车场的使用管理，依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

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区域停车需

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分时段停车和限时停车。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停车障碍。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对全市道路停车泊位状况每年至少评估一次，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相关单位、市民的意见，适时增减道路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 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二) 设有燃气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设施的；

(三) 距离能够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三百米以内的；

(四) 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以及距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一) 道路停车已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 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

(三) 道路周边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

(四) 其他情形需要撤除的。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有偿使用的，其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地点显著位置按规定设置停车标志和载明停放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的信息公示牌；

(二)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三)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四) 不得将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和个人专用。

采用电子管理系统收费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示使用说明，并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第三十九条 在限制时段的道路停车泊位停车，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停放；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泊位不得超时停车。

第四十条 因特殊情况或者举行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停放车辆的，应当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价格、工商、税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实现停车场管理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城乡规划、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专项规划执行情况、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情况的监督检查。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违反规划不建、少建停车位等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停车秩序情况的巡查监管，及时查处擅自停用、挪用停车场和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价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违反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被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经城乡规划部门核实，未按照城市规划和相关设计标准配建停

车场的，或者建设中擅自减少原设计停车位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建设单位进行整改补建，处全部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备整改或者补建条件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全部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用、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每一停车位每日罚款一百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妨碍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停车场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价格、工商、税务、交通秩序等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法律和其他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8年10月1日施行的《济南市市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济南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济南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 的 决 定

(2012 年 9 月 14 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废止《济南市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条件成熟一个、纳入一个，逐步将各县（市）纳入市级统筹范围。通过全面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和基金抗风险能力，促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为城镇职工和居民提供更好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二、主要政策

根据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条件成熟的县

（市）经考评合格的，纳入市级统筹，统一执行市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

（一）统一参保范围。

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退休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雇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

2.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少年儿童、老年居民及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

（二）统一缴费标准。

1. 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最低缴费年限以及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纳标准。

2. 统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集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

（三）统一待遇标准。

1. 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包括：统一个人账户金划入比例和使用范围；统一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统一门诊规定病种及其鉴定标准、费用支付范围；统一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个人自付比例；统一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

2. 统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包括：统一基金支付比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统一门诊规定病种及其鉴定标准、费用支付范围；统一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个人自付比例等。

（四）统一经办管理流程。

1. 统一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准入条件、审核程序、服务协议和相关工作监管等，并按照市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视情委托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县（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认定工作，并将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相关工作整体监管。市和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作职能负责相应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相关工作年度检查审核。

2. 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金额，以及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支出金额，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结算。

参保人员可按规定在本市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

3.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门诊规定病种申报、鉴定和相关监管等工作，并可视情委托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门诊规定病种申报、鉴定和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4.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对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效能。

（五）统一基金管理政策。

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市）相关经办机构负责本级区域内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

2.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暂实行分级管理办法，待条件成熟后逐步过渡到全市统收统支。各县（市）历年结存的医保基金暂留存本级；征缴的医保基金应当及时缴入本级财政专户管理。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前出现的医保基金风险，由各县（市）承担。

3. 医保基金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和总量计划控制，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每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达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基金征缴和费用支出计划，年终进行检查审核。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本级年度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市本级年度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并汇总各县（市）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情况。

4. 市级及各县（市）统筹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备案审批和双向转诊制度，积极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核算及内部控制，健全有关运行监管考核机制，确保安全运行。

（六）统一信息资源管理。整合市级及各县（市）统筹区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有关资源，实行联网管理，实现全市范围内联网结算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服务。

三、全面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一）完善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市及各县（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需要，结合实施“金保工程”，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规范程序开发、数据接口、基础数据及功能模块等内容，2015年底前实现市级及各县（市）统筹区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完成统一参保人员社保卡、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流程等工作。

（二）规范统一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前，各县（市）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逐步调整完善有关政策规定，2017年底前实现与市级政策基本统一。各县（市）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要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三）做好资料整理和有关清欠、审计工作。

各县（市）要将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前的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资料分类归档，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联合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历年欠费，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做好清欠工作。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全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审计。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并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重点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强化措施，积极推进。要积极开展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整合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按期实现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同时，妥善处理推进市级统筹工作中遇到矛盾和问题，做好市级统筹政策与现行政策平稳衔接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确保工作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配套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劳动 医疗 保险 意见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落实市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 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落实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以下简称一次性养老补助）。落实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对于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解除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全面落实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

权益。

二、认真落实有关政策

（一）补助发放对象。补助发放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2002年9月28日后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未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养老补助，市属企业退休职工或因原市属企业破产、改制原因在社会上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独生子女父母。

已经死亡的退休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的，同时列为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对象。

（二）经费落实渠道。

1. 正常运转企业。正常运转市属企业应当依法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有关经费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市国资部门及相关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市属企业未按规定兑现一次性养老补助的，退休职工可申请劳动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2. 困难企业。按照相关程序认定为市属困难企业的，一次性养老补助在企业改制破产资金中垫付，待企业改制、破产时一并清算。

3. 进入改制、破产程序企业。改制、破产期

间及之前退休的市属企业职工，按照企业改制、破产有关规定，一次性养老补助在改制破产清算费用中依序清偿，按规定兑现。

4. 已完成改制和破产终结企业。改制完成、破产终结后在社会上退休的市属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重新就业后在新单位退休的，由新单位负责兑现。

（三）资格确认和补助发放。

1. 资格确认。正常运转市属企业的补助发放对象，资格确认由企业负责；市属困难企业和进入改制、破产程序市属企业的补助发放对象，由企业或破产清算工作组组织资格初审，市国资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原市属企业改制完成、破产终结后在社会上退休的补助发放对象，由户籍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资格初审，市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

2. 补助发放。正常运转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由所在企业发放；市属困难企业或进入改制、破产程序市属企业退休职工，由市国资部门及相关企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发放；原市属企业职工在企业改制完成、破产终结后在社会上退休的，由市人口计生部门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单位每月向市人口计生部门报送发放工作情况。

经确认需政府统筹解决的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经费，由市人口计生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自 2013 年起，市财政部门将需政府统筹解决的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设立专户管理，按时拨付发放单位。

（四）分批次落实补助。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市属正常运转企业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可一次性落实。

2. 市属困难企业、进入改制和破产程序企业、已完成改制和破产终结企业的一次性养老补助，分

4 批落实：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办理退休手续的，2012 年落实；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退休手续的，2013 年落实；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退休手续的，2014 年落实；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办理退休手续的，2015 年落实。

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业退休职工，按照上述渠道与办理退休手续同步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强化措施，积极推进。市人口计生部门要牵头做好整体协调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身份认定和全市一次性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市国资部门负责确认市属企业职工身份和牵头认定市属困难企业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一次性补助经费并做好资金管理等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工作落实。要将市属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并监督市属正常运转企业按规定落实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要强化一次性养老补助经费监管，发现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同步落实本级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养老补助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补助 规定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4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公正分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入条件

（一）申请范围。申请政府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须为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下列家庭或人员：具有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以下简称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仍保留承包地、宅基地的除外）的家庭和年满25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员；非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在本市有工作单位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由单位购买团体商业保险的外来务工家庭，以及在本市有工作单位且与单位签定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的外来单身职工；市人才工作管理机构认定的引进人才。

（二）住房困难标准。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家庭的住房困难标准为人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具有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年满25周岁的单身人员和非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的外来务工家庭、外来单身职工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困难标准为在市内六区无住房。

私有住房、承租公有住房、原有住房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认定为有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已享受43平方米拆迁保障政策或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二、分配标准

引进人才和家庭成员3人（含）以上或单亲家庭带1名异性子女的，配置二室户住房；家庭成员2人（含）以下和市内六区常住居民户口单身人员，配置一室户住房；外来单身职工住房配置为多人合租，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申请单位或申请家庭与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1次最长5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续租。申请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应根据劳动（聘用）合同年限等因素确定。引进人才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由市人才工作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四、租金标准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不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家庭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标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30%，其他申请人及家庭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标

（下转第30页）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157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济南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征收的调控作用，促进工伤预防，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费率调整前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本期应当上浮或下调的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基金支缴率是指费率调整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与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值。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费率浮动（见附表）的周期、浮动条件、浮动指标等。

市经办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用人单位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结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费率浮动。用人单位属二、三类行业的，实行费率浮动。

第四条 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缴费不满两个年度的，不参加全市浮动费率的统一调整。

第五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随用人单位支缴率等指标的升降上下浮

动，浮动范围为上、下各两档。

其浮动档次和标准为：

- (一) 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 (二) 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 (三) 下调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 (四) 下调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第六条 费率浮动档次主要按下列考核指标确定：

(一)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130% 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二)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小于 130% 的，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三)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70%，小于等于 100% 的，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不实行浮动；

(四)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等于 40%，小于 70% 的，费率下调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

(五)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 40% 的，费率下调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第七条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指标同时兼顾工伤发生率、用人单位重伤、死亡职工人数、单位职业病职工人数及工伤预防措施等因素。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两个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并可视具体情况上调一档：

- (一) 一次性因工死亡 3 人（含）以上的；
- (二) 拖欠工伤保险费的；
- (三)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以及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第九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作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调整要素计算范围：

(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条 实行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以行业差别费率为基础进行浮动。

第十一条 浮动费率的具体标准及考核指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和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档次表

(上接第 28 页)

准住房市场平均租金的 70%。

五、其他事项

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通过本单位提出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到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配置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家庭和单身人员只能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驻济单位、各类社会组织等投资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范围为其管辖范围内的住房困难职工，具

体申请条件参照本通知自行确定，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租房△ 标准 通知

附件

济南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档次表

行业类别	行业基准费率	浮动费率档次	行 业 名 称
一	0.50	0.5	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其他金融活动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住宿业，餐饮业，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电信和其他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业，社会福利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文化艺术业，教育，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城市公共交通业
二	1.00	0.50 0.80 1.00 1.20 1.50	房地产业，体育，娱乐业，水利管理业，环境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林业，农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机械制造业，专用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地质勘查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三	2.00	1.00 1.60 2.00 2.40 3.0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伤保障 管理 办法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1月17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11月17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一起，集体收看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实况。

11月17日，市第五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奠基暨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揭牌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玉国，副市长巩宪群，市政协副主席赵家军参加活动。

11月19日，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

11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11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商河县和济阳县调研经济薄弱村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和副市长李宽端参加活动。

1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市政府与山东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持济南市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致辞。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于泽水，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出席仪式。

1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调研民生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21日，“济南泉水节”创意征集活动座谈会暨颁奖仪式举行。副市长张海波出席并讲话。

11月22日，省委副书记王军民来我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委副书记雷杰陪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部分国有企业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峰参加活动。

11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召开分管部门负责人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工作。

11月22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副市长张海波召开全市开放型经

济部门座谈会，就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研究制定提高全市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意见提出要求。

1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到滨河集团调研。副市长王新文、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23日，副市长巩宪群主持召开食品安全工作调度会议，要求全市食品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全力稳定食品安全总体良好形势。

11月24日，山东华凌电缆有限公司与国家核电上海研究设计院正式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宪平率调研组到我市调研。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超超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副市长王新文参加活动。

11月26日，全省公安消防部队铁军中队评定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齐建中、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活动。

11月26日，副市长王新文调研教育工作，并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座谈会。

11月27日，副市长张海波到历城、市中等区和中国重汽等企业调研外贸进出口工作。

11月28日，亚洲国际鞋城奠基典礼在平阴工业园区举行。省里的老同志王久祐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出席典礼。市委常委、副市长苏树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市政府特邀咨询宋新生，市政协副主席李好臣，市政府秘书长李华贤参加活动。

11月28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督查组来我市检查指导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巩宪群陪同检查。

11月29日，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潘盛洲在山东会堂作十八大精神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长玉，市政协主席殷鲁谦，市委副书记雷杰和市委常委一起，集体收看报告会实况。

11月29日，市政府召开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全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实施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30日，山东省浙江台州商会正式成立。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王乃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副市长张海波，市政协副主席金德岭出席成立大会。